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梁立新律师、陈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在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08年10月27日公告发出了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1月21日在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管建军

经办律师：

梁立新

陈 枫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